

2024年
东莞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编制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实施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

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科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森林防火科、执法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东莞市林业事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林业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5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39.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50.16	本年支出合计	10,550.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50.16	支出总计	10,550.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550.16	10,55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39.80	10,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35.00	10,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52.34	1,9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4	1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40.94	1,54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39.68	2,5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91.04	2,7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86.08	1,4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50.16	2,062.71	8,487.4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39.80	1,952.34	8,487.45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35.00	1,952.34	8,482.65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52.34	1,9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4	0.00	122.14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40.94	0.00	1,540.94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39.68	0.00	2,539.68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91.04	0.00	2,791.04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2.78	0.00	2.78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86.08	0.00	1,486.08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39.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50.16	本年支出合计	10,550.1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50.16	支出总计	10,550.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50.16	2,062.71	8,487.45
[213]农林水支出	10,439.80	1,952.34	8,487.45
[21302]林业和草原	10,435.00	1,952.34	8,482.65
[2130201]行政运行	1,952.34	1,952.34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4	0.00	122.14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540.94	0.00	1,540.94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539.68	0.00	2,539.68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91.04	0.00	2,791.04
[2130223]信息管理	2.78	0.00	2.78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86.08	0.00	1,486.08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36	110.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36	110.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36	110.3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62.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9.35
[30101]基本工资	159.06
[30102]津贴补贴	679.60
[30103]奖金	195.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113]住房公积金	110.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6
[30201]办公费	98.55
[30217]公务接待费	6.45
[30229]福利费	4.7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70
[30302]退休费	324.17
[30307]医疗费补助	13.5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87.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61
[30203]咨询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81.40
[30214]租赁费	41.00
[30216]培训费	19.00
[30226]劳务费	183.91
[30227]委托业务费	147.3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9
[310]资本性支出	4.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0
[312]对企业补助	3,544.08
[31204]费用补贴	3,544.08
[513]转移性支出	4,358.26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58.2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1.56	301.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3.55	23.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1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6.4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62.71	2,062.71	2,062.71	0.00	0.00	0.00
东莞市林业局	2,062.71	2,062.71	2,062.7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9.35	1,569.35	1,569.3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6	155.66	155.6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70	337.70	337.7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87.45	8,487.45	8,487.4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林业局	8,487.45	8,487.45	8,487.45	0.00	0.00	0.00	0.00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东城、同沙、黄旗）	190.11	190.11	190.1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南城）	4.53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企石）	11.42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横沥）	3.87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桥头）	15.91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谢岗）	75.40	75.40	75.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常平）	44.19	44.19	44.1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寮步）	8.68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樟木头）	128.06	128.06	128.0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大朗）	4.85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黄江）	126.18	126.18	126.1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清溪）	191.81	191.81	191.8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塘厦）	76.87	76.87	76.8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凤岗）	103.20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大岭山）	37.39	37.39	37.3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长安）	54.67	54.67	54.6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虎门）	25.95	25.95	25.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厚街）	59.36	59.36	59.3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透光伐抚育（同沙）	31.80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透光伐抚育（常平）	28.28	28.28	28.28	0.00	0.00	0.00	0.00	
透光伐抚育（黄江）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透光伐抚育（清溪）	54.91	54.91	54.91	0.00	0.00	0.00	0.00	
透光伐抚育（凤岗）	5.59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东城、同沙、黄旗）	67.76	67.76	67.76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南城）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石排）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企石）	6.83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横沥）	2.29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东坑）	1.77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常平）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寮步）	2.03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樟木头）	17.31	17.31	17.31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大朗）	2.93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黄江）	9.26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清溪）	7.77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塘厦）	1.36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凤岗）	0.46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大岭山）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长安）	4.87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虎门）	14.78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厚街）	20.85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同沙、黄旗）	66.12	66.12	66.12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南城）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横沥）	8.97	8.97	8.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薇甘菊防治补助（谢岗）	11.04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常平）	5.52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寮步）	11.04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樟木头）	3.31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大朗）	4.42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黄江）	11.04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清溪）	8.28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塘厦）	1.99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凤岗）	11.04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大岭山）	12.07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长安）	13.25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虎门）	5.52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厚街）	2.21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麻涌）	9.66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同沙）	21.48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谢岗）	6.83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常平）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寮步）	4.44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樟木头）	17.57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黄江）	4.09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清溪）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塘厦）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凤岗）	6.43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大岭山）	10.62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长安）	3.91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虎门）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厚街）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东城）	41.37	41.37	41.3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南城）	27.90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石龙）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茶山）	1.35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石排）	3.02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企石）	31.09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横沥）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桥头）	12.47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谢岗）	324.67	324.67	324.6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东坑）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常平）	50.87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寮步）	1.58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樟木头）	291.31	291.31	291.31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大朗）	7.97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黄江）	296.31	296.31	296.31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清溪）	291.16	291.16	291.16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塘厦）	60.11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凤岗）	133.37	133.37	133.3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大岭山）	161.77	161.77	161.77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长安）	69.84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虎门）	90.79	90.79	90.79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厚街）	150.68	150.68	150.68	0.00	0.00	0.00	0.00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东城、同沙、黄旗）	93.14	93.14	93.14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南城）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莞城）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企石）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横沥）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桥头）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谢岗）	94.38	94.38	94.38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东坑）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常平）	11.21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寮步）	3.08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樟木头）	44.41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大朗）	0.41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黄江）	73.40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溪）	63.99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塘厦）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凤岗）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大岭山）	47.63	47.63	47.63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长安）	15.43	15.43	15.43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虎门）	21.80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厚街）	37.44	37.44	37.44	0.00	0.00	0.00	0.00	
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	680.00	680.00	68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计划开展林相改造937亩，森林抚育4303亩，对88公里林区公路进行维护，维护林场范围内防火线120公里，以改善生态环境，使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不少于1%。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樟木头林场、市管理经费）	185.80	185.80	185.80	0.00	0.00	0.00	0.00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未分配）	245.44	245.44	245.44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未分配）	22.25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防火林带抚育补助（未分配）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透光伐抚育（未分配）	10.07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薇甘菊防治补助（未分配）	18.53	18.53	18.53	0.00	0.00	0.00	0.00	
市属专业森林扑火队补贴	212.40	212.40	212.40	0.00	0.00	0.00	0.00	
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	2,250.20	2,250.20	2,250.20	0.00	0.00	0.00	0.00	同沙生态公园通过开展公园园林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保安收费等治安维护和公园的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从而加强人员的管理，提高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园的园林绿化管理到位，提升公园整体形象，保护公园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整洁、舒适的休闲场所。
森林资源管理经费	50.65	50.65	50.6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7.89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物资储备）	72.34	72.34	72.34	0.00	0.00	0.00	0.00	
未过渡普通聘员经费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林长制工作组经费	46.76	46.76	46.76	0.00	0.00	0.00	0.00	
鉴定经费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樟木头林场电光村水库扩容管控巡查费用	68.18	68.18	68.18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经费	12.64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市林业局办公楼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78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注：“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与“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为转移支付项目，需要按转移支付的镇街去申报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550.16万元，比上年减少118.47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红花油茶保护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东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25年）、东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项目预算资金；支出预算10,550.16万元，比上年减少118.47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红花油茶保护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东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25年）、东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项目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55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6.45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46%，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1.56万元，比上年增加24.56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存在安全隐患，需修缮办公楼。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5.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5万元，主要是文件柜、档案柜、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	2250.2	同沙生态公园通过开展公园园林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保安收费等治安维护和公园的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从而加强人员的管理，提高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园的园林绿化管理到位，提升公园整体形象，保护公园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整洁、舒适的休闲场所。
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	2052.05	计划2024年度对全市各村非经济林地统一实施补助，每年每亩补助金100元，使非经济林地保存率达95%以上，提高非经济林地的用途以及质量稳定性，以减少毁林开垦，保护集体林地资源。
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	1162.46	目标1：通过种植1万亩水源林，落实新造林抚育1万亩，开展森林抚育14720亩，进一步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稳定性和提高森林健康度。目标2：通过建立市义务植树基地一处，抚育上一年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及共建共享绿美生态的良好风尚。目标3：通过无人机高分数据获取及样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形成无人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及样地调查结果，为后续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提供基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